**附件**:

**（一）2018年度山东装备制造行业优秀企业评定条件及准则**

1、产业政策符合性：企业所经营制造的产品、装备符合国家、省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；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技术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标准；

2、发展战略：制定实施企业质量品牌战略，企业内部各类管理理念先进、体系完备；成功实施“一带一路”项目或已制定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可行规划；对接实施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，重视实施跨界融合发展，已列入地市级以上跨界融合发展相关领域重点培育的企业。

3、科技创新：制定较高水准的企业创新规划，并已得到有效实施；实施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、管理模式创新、产业创新；实施运用互联网+、大数据、云平台、物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管理企业；企业主导产品具备行业主导地位或龙头地位；企业智能制造、高端制造进展有序，其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，实现企业转型升级。

4、效能与提升：企业效益、规模逐年壮大。近三年，每年销售额增长明显，利税额同步增长，效能同步提高，具有较高的投入产出比；企业生产的智能化、高端化、自动化程度明显提高；转型升级的效能逐步凸显。

5、行业位次：利税总额位居所在县（市区）装备制造行业前列，或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省前列或全国优势阵列，企业核心竞争力具行业领先水平。

6、社会效益：企业对本地区经济水平的提升贡献突出；带动供应链和产业链的繁荣；促进本地区高水平就业；智能制造企业、新兴产业企业、转型升级等企业，新旧动能转换效果明显，有比较优势和示范作用。

**（二）优秀企业家选定条件**

所在企业被评为优秀企业的，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者遵纪守法、无不良行为记录的，且填报“2018年度山东装备制造行业优秀企业家”信息表的，授予“2018年度山东装备制造行业优秀企业家”荣誉称号。

 （**三）2018山东装备制造行业年度产品评定条件及准则**

1. 产品政策的符合性: 企业申报参选的产品，应当符合国家、省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；符合国家及行业的产品技术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标准，产品具有保护期内的自主知识产权。

2、产品技术质量水平：产品生产技术、工艺国内领先，产品质量精良，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；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了该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；创新产品的新类型、新功能、新性能及可靠性有显著提升和扩展，产品转型助推企业新旧动能转换。

3、产品的位次及市场认可度：申报参选的产品，近三年的市场占有率须位居省或全国前列或已进入国际高端市场，具有行业领先地位，市场认可度高；创新产品或转型产品，须投放市场一年以上。

4、产品新动能优势：与本行业同种类产品相比，能效有明显的优势。优先选择属于《<中国制造2025>山东省行动纲要》重点发展的领域的产品，属于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服务型制造、军民融合、“互联网＋”等领域的产品，属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中，产业发展类型中的产品。

5、参选产品：企业申报参选的产品，为一个品种的产品，非一类或系列产品；参选产品若非企业核心主营产品，该产品应为创新产品，其具备市场巨大的成长和效能优势。